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1 月 8 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 年 2 月 6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0.97 万股

授予价格：18.52 元/股

授予人数：289 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1 月 8 日

2、授予数量：680.97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价格：18.52 元/股

5、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8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艳梅	副总经理	4.00	0.5874%	0.023437%
2	吴陈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0.5874%	0.023437%
3	程牧	副总经理	4.00	0.5874%	0.023437%
4	蒋新荣	副总经理	4.00	0.5874%	0.023437%
5	陈志	财务总监	4.00	0.5874%	0.023437%
6	蒋甘雨	副总经理	3.00	0.4405%	0.01757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3 人）			657.97	96.6225%	3.855172%
合计			680.97	100.0000%	3.989934%

注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度为基准年，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度为基准年，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 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度为基准年，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或 202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1、本激励计划中所指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下表同。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4-2026）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表：

等级说明	A（优秀）	B（合格）	C（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为此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9 名调整为 290 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699.92 万股调整为 681.97 万股。

2、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2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81.9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52 元/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3、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289 名，授予登记数量为 680.97 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吴陈冉等 289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26,115,64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6,809,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9,305,944.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672,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70,672,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481,7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7,481,700.00 元。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6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且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6,563	4.36	6,809,700	14,246,263	8.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235,437	95.64	-	163,235,437	91.97
总股本	170,672,000	100.00	6,809,700	177,481,70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0,672,000 股增加至 177,481,700 股，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08,294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43.48%，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1.8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680.97	10,813.80	6,874.91	2,798.26	1,116.93	23.70

根据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680.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10,813.80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4 年-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即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注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7,748.17 万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1.35 元/股。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累计超过 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控股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50,646,934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6,670,000 股）比例为 47.48%。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672,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81,035,094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 股）的比例为 47.48%，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一）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06,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 股）的 1%。

2、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13,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 股）的 2%。

3、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06,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 股）的 1%。

（二）被动稀释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6,809,7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7,481,7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08,294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77,481,700 股）比例为 41.8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47.48 降至 41.81%，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意华控股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0,646,934	47.48	74,208,294	4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4,208,294	4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46,934	47.48	0	0
合计		50,646,934	47.48	74,208,294	41.81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总股本为 106,67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总股本为 177,481,700 股计算。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首发上市，意华控股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 50,646,934 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6 股，意华控股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 50,646,934 股变更为 81,035,094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意华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意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8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K 幢楼第 1-6 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K 幢楼第 1-6 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意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附表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意华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意华控股集团	指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62515959H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9,1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建文
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K 幢楼第 1-6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洋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登记机关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股权结构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煜	1461.8075	15.9621%
2	方建斌	1458.3291	15.9241%
3	蒋友安	1369.3042	14.9520%
4	方建文	1239.9016	13.5390%
5	郑巨秀	979.4573	10.6951%
6	蔡胜才	494.9441	5.4045%
7	朱松平	301.8294	3.2958%
8	李振其	272.8992	2.9799%
9	陈琦	250.2148	2.7322%
10	李振松	246.7348	2.6942%
11	李振秀	246.7348	2.6942%
12	李振飞	246.7257	2.6941%
13	陈孟杰	176.2823	1.9249%
14	方丽君	105.7749	1.1550%
15	陈琼娜	55.0595	0.6012%
16	陈献鹏	52.3288	0.5714%
17	陈庆横	51.5687	0.5631%
18	金小平	30.9266	0.3377%
19	陈志平	22.8675	0.2497%
20	叶素丹	22.8675	0.2497%
21	王海平	10.7607	0.1175%
22	蔡永权	8.9657	0.0979%
23	翁聚斌	8.9657	0.0979%
24	李家祥	8.9657	0.0979%
25	林立义	8.9657	0.0979%
26	杨永军	8.9657	0.0979%
27	沈宝林	8.9657	0.0979%
28	杨学琴	6.8868	0.0752%
合计		9,158.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方建文	男	中国	否	温州	董事长
蔡胜才	男	中国	否	温州	董事兼总经理
蒋友安	男	中国	否	温州	副董事长
方建斌	男	中国	否	东莞	董事
李振松	男	中国	否	温州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累计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者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50,646,934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6,670,000 股）比例为 47.48%。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672,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81,035,094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 股）的比例为 47.48%，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一）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06,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 股）的 1%。

2、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13,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 股）的 2%。

3、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06,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 股）的 1%。

（二）被动稀释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6,809,7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7,481,7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08,294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77,481,700 股）比例为 41.8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47.48 降至 41.81%，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6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意华控股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0,646,934	47.48	74,208,294	4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4,208,294	4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46,934	47.48	0	0
合计		50,646,934	47.48	74,208,294	41.81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总股本为 106,67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总股本为 177,481,700 股计算。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首发上市，意华控股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 50,646,934 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6 股，意华控股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 50,646,934 股变更为 81,035,094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累计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者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50,646,934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6,670,000 股）比例为 47.48%。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672,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81,035,094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 股）的比例为 47.48%，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一）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06,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 股）的 1%。

2、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13,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 股）的 2%。

3、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06,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 股）的 1%。

（二）被动稀释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6,809,7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7,481,7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08,294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77,481,700 股）比例为 41.8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47.48 降至 41.81%，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6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意华控股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0,646,934	47.48	74,208,294	4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4,208,294	4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46,934	47.48	0	0
合计		50,646,934	47.48	74,208,294	41.81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总股本为 106,67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总股本为 177,481,700 股计算。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首发上市，意华控股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 50,646,934 股。